

嵩明县牛栏江镇古城村委会居务公开事项清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政府网站 公开栏目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1	基本信息	村委会简介	村委会名称、概况、办公、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社区为民服务站联系电话等信息	嵩明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9 〕 54 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保持长期公开。	古城村委会	■政府网站 ■村公示栏 ■现场	√	
2		村委会居务监督机构	村委会居务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及监督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9 〕 54 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保持长期公开。	古城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村公示栏 ■现场	√	
3	政策文件	相关政策文件	国务院、省、市、区印发需要公开的有关政策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古城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村公示栏	√	
4	便民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免费服务项目 5.联系电话 6.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 2011 〕 5 号)； 4.《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文财服务函〔 2016 〕 171 号)； 5.《云南省文化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文财〔 2011 〕 98 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古城村委会	■为民服务站 ■村公示栏	√	